

樣 本  
SAMPLE COPY

宗  
教  
與  
理  
性

## 宗教與理性（胡德勃羅克宗教及道德叢刊第九種）

來逢寧著 許無愁譯（一九三八）一九面

現在許多人誤解了自由，以為隨心之所欲便是自由。因為誤解了自由，所以以為理性是一種放任的思想，而與宗教的權威有些衝突。這本小書能指導我們這種思想的錯誤，使我們知道宗教崇高的精神，不是訴諸權威，乃是訴諸理性。

Religion and Reason. (Woodbrooke Tracts on Religion and Morals, No. 9) by Loofry Levonian, trans. C. J. Hsü. (1939) 19 pp.

This is the ninth tracts of a series on Religion and Morals. A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true meaning of freedom has led some to believe that reason supports license and thus is in conflict with religion. This tract will show that religion does not depend on external authority but is in keeping with our national 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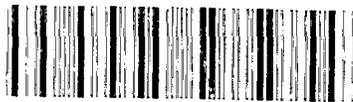
# 傳授幽冥戒儀規

## 第一 請師

- 一、代受戒者齊集大殿對面立。
- 二、鳴引磬。接鐘鼓。轉向上。頂禮三拜。一問訊。
- 三、轉身。再對面立。
- 四、引禮師引爲首者。迎請法師。
- 五、法師到大殿已。頂禮九拜。爲首者執香旁。

傳授幽冥戒儀規

一



3 1773 0565 7

MG  
3945  
132

立。

六、法師陞座。拈香。歛衣而坐。

第二 誦咒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三稱

大悲咒 三遍

南無甘露王菩薩摩訶薩 三稱

第三 禮佛

舉香讚

本源性海 凡聖體同 只因迷障未銷鎔

輪迴劫無窮 聞法開通 戒受悟真空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稱

初舉讚時。爲首者至中位。問訊。再至香几前。上香後。復位。頂禮三拜。  
(唱至「香」字拜下。「摩」字起身。)二旁代受戒者。唱至「南」字轉  
向上。隨同爲首者頂禮。畢。長跪。

#### 第四 請靈

維那師云

今汝居士。欲爲亡者乞受幽冥淨戒。應當至其靈位前。引彼神魂。代爲頂禮三寶。請師受戒。

引禮師云

一拜而起。(代受戒者齊起立)隨我詣亡者靈前。(代受戒者隨引禮師至靈位前)請起靈位。(代受戒者雙手捧靈位)隨我至佛座前。(代受戒者隨引禮師回至大殿)長跪。(代受戒者手捧靈位齊向上跪)汝當存想亡者形容。發深信心。孝順心。就跪九叩首。代爲亡者頂禮。十方常住三寶。(代受戒

者手捧靈位。就跪九叩首。不必起立。居士汝重增深信。更長  
孝心。存想亡者形容。就跪至誠三叩首。禮拜法師。求受  
幽冥淨戒。（代受戒者仍手捧靈位。就跪三叩首。）欲皈三寶。  
求受淨戒者。宜當先求法名。（代受戒者代答云）  
已有

第五 請求授戒

維那師云

夫破無明之長夜。須憑慧炬。渡苦海之迷流。必藉戒舟。

不遇明師。安知出離之要。今聞妙法。頓入解脫之門。今爲汝某甲等神魂。恭請某堂上某律師。爲汝作秉授幽冥戒和尙。請師之語。我今教汝。稱亡者法名。代受戒者稱亡者法名。○○○。隨我言詞。代爲伸請。

大德一心念。○○○。靈魂。今請大德爲秉授

幽冥戒和尙。願大德爲○○○。靈魂。作秉授

幽冥戒和尙。彼○○○。靈魂。依大德故。得受

幽冥戒。慈愍故。

三請。每請一叩首。第三遍慈愍故上加一（大）字。

第六 開導

和尚鳴尺三下云

汝某甲等。靈魂誠諦而聽。佛說梵網經云。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姪男姪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得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此則佛慈平等。普濟三界衆生。戒法弘施。均攝六道靈識。匪

藉開導。得入無由。必具深信之心。佛法乃可攝濟。若非深信。亦難救矣。（鳴尺一下）所言信者。信得一切衆生。本具心性之體。寂照真常。圓融遍周。不生不滅。無聖無凡。亘古至今。未曾動着。（鳴尺一下）今六道不休。三塗往返者。蓋由一念妄動。晦昧真明。故於清淨體中。隨業轉現。熾然而成。身心世界。復於身心世界。更立爲人。我是非。而生貪愛取捨。所謂一翳在眼。空花亂墜。是故千生萬劫。恆在輪迴。死去生來。何曾暫息。苟能覺迷返照。

則諸緣起。本無自性。所謂狂心若歇。歇卽菩提。（鳴尺二下）汝某甲等靈魂。於我言下。若能信解本具眞明圓湛之心。是心卽是金剛光明寶戒之體。是體則具一切稱性功能。故經云。金剛光明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鳴尺二下）今者汝某甲等靈魂。既本具如是佛性種子。是故我今授汝如是佛性妙戒。當知此戒。無受而受。稱性起修。故受而無受。全修

卽性故。已知法性無染污。隨順修行尸羅波羅密故。其  
代受戒者。代汝親靈各稱法名（代受戒者稱亡者法名一  
○○）。我今拈香。先當迎請三寶證明授戒。

第七 請聖

和尚起座。手捧香花。運想作梵海衆合掌。同音齊和。

香花迎。香花請。○○（亡者法名）靈魂一心奉請。

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過去覺華定自在  
王佛。西方接引阿彌陀佛。當來下生彌勒尊佛。

盡虛空徧法界。一切諸佛。惟願不違本誓。慈光攝照。證明授戒。(三請。每請一叩首。)

香花迎。香花請。○○(亡者法名)靈魂一心奉請。

大小二乘。毘尼律藏。五篇三聚。解脫木叉。十二分經。權實教典。離欲真淨。甚深法寶。謹運一心。皈命敬禮。(三請。每請一叩首。)

香花迎。香花請。○○(亡者法名)靈魂一心奉請。

幽冥救苦本尊地藏。觀音勢至。文殊普賢。清淨

海衆諸大菩薩。律藏會上優波離尊者。傳南山宗諸大律師。中興律祖。慧雲馨公大和尚。某堂上。某和尚。惟願不違本誓。慈光攝照。證明授戒。

(三請每請一叩首)

香花迎。香花請。○○(亡者)靈魂一心奉請。

光明會上。寄位諸天。梵釋四王。天龍八部。護戒善神。金剛力士。閻摩羅王。諸獄主者。伽藍土地。一切靈祇。惟願不違本誓。監壇鎮衛。(三請每請一

叩首)

第八 懺悔發願

和尚仍坐跏趺。鳴尺云。

適間迎請三寶。證明授戒。今者三寶慈光。攝照汝之靈  
魂。汝當深怖地獄苦。發無上菩提心。對三寶前。求哀懺  
悔。懺悔之語。汝合自陳。汝既不能。我今教汝。其代受戒  
者。合當憶想亡者形容。代爲懺悔。

和尚作梵舉二句。引禮教彼代受戒者接和二句。

傳授幽冥戒儀規

○○○(代受戒者稱  
亡者法名) 靈魂

從於無始

以至今生。

毀破三寶

作一闡提。

謗大乘經

斷學般若。

弑害父母

出佛身血。

污僧伽藍

破他梵行。

焚毀塔寺

盜用僧物。

起諸邪見

撥無因果。

狎近惡友  
自作教他  
如是等罪  
故於今日  
惟願三寶  
放淨光明  
地獄諸苦  
鑊湯爐炭

違背良師。  
見聞隨喜。  
無量無邊。  
求哀懺悔。  
慈悲攝受。  
灼破幽冥。  
變爲淨土。  
化作清涼。

罪業滅除

神魂解脫

誓不再作

一切諸惡

誓修衆善

廣度衆生

同出苦輪

願成佛道

(以上唱和三遍)

南無普賢王菩薩摩訶薩

三稱

第九 受四不壞信

和尙鳴尺云

汝某甲等靈魂。今已對三寶前。懺悔無始罪業。淨信增

長苦報遠離。先當受四不壞信。所言四不壞信者。蓋一切衆生。若幽若顯。所稟體性。一而不異。於此一體之中。具得有佛法僧及戒。故佛卽覺義。謂性體靈覺。照了諸法。非空非有。是名本具佛寶也。法卽軌持義。謂法性寂滅。而恆沙性德。皆可軌持。是名本具法寶也。僧卽和合義。謂恆沙妙德。性相不二。理事和合。是名本具僧寶也。戒卽解脫義。謂金剛光明寶戒。是一切諸佛菩薩本源。一切衆生佛性種子。是名本具性戒也。汝之靈魂。從今

信得自心是佛。是法。是僧。是戒。盡未來際身。不忘不失。  
故云不壞也。雖云體具真常。不無修證。所謂是心作佛。  
是心是佛。應當皈依住持三寶。納受清淨妙戒。依之修  
行。方得圓成無上佛果。是以汝之靈魂。今對佛菩薩座  
前。其代受戒者。一一代受。

和尙宣一句。代受戒者亦隨一句。

我○○○(亡者)靈魂。從今時。盡未來際身。皈依佛。  
我○○○(法名)靈魂。從今時。盡未來際身。皈依佛。  
我○○○(法名)靈魂。從今時。盡未來際身。皈依法。

我○○○(亡者法名)靈魂。從今時。盡未來際身。皈依僧。  
我○○○(亡者法名)靈魂。從今時。盡未來際身。皈依戒。

三番代受畢。一叩首。

第十 正宣戒相

和尚鳴尺云

汝某甲等。靈魂諦聽。今爲汝宣大乘菩薩十無盡戒。其  
代受戒者。一一代受。

第一不得故殺生。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應答云)

能持。

第二不得故偷盜。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應答云)

能持。

第三不得故婬欲。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應答云)

能持。

第四不得故妄語。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應答云）

能持。

第五不得故飲酒。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應答云）

能持。

第六不得故說四衆過。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應答云）

能持。

第七不得故自讚毀他。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應答云）  
能持。

第八不得故慳惜加毀。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應答云）  
能持。

第九不得故瞋心不受悔。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應答云)

能持。

第十不得故謗三寶。是菩薩戒。汝之靈魂能持否。

(代受戒者答應云)

能持。

第十二 誠勸回向

和尚鳴尺云

汝某甲等靈魂。今既得受菩薩妙善戒已。則三塗障息。

六道情空。超迷途而直入覺地。離熱惱而頓獲清涼。更須堅固信志。以俾行願無退。圓滿菩提。故經云。衆生受佛戒。卽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授戒既畢。海衆同音念佛回向。

維那師舉

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數百千聲）

和尚鳴尺一下。起座。代受戒者。手捧靈牌。一叩首。起身。隨引禮師繞。

佛三匝。回歸靈前。安放靈位畢。對面立。

維那師舉

迴向師菩薩摩訶薩 三稱

心經 一遍

往生咒 三遍

蓮池海會 彌陀如來 觀音勢至坐蓮台

接引上金階 大誓弘開 普願離塵埃

願生西方淨土中 九品蓮花爲父母

花開見佛悟無生

不退菩薩爲伴侶

接念阿彌陀佛回至大殿。維那師舉回向偈

授戒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沉溺諸有情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諸尊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密

代受戒者禮謝法師一拜。禮謝維那引禮師及大眾一拜。

傳授幽冥戒儀規終

種八第書叢事法

規儀戒冥幽授傳

冊 一 全

民國二十年一月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五分(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發行者 佛學書局

印刷者 國光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上海新大沽路六七一號

電話三三三三三三

兩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法事叢書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念佛儀規

定價五分

居家二衆五戒儀規

定價五分

分

朝暮課誦

定價二角

傳授幽冥戒儀規

定價五分

分

佛七念誦

定價五分

放生儀規

定價五分

分

大悲懺儀規

定價五分

齋天儀規

定價五分

分

淨土懺儀規

定價五分

三時繫念

定價五分

角

居家二衆三皈儀規

定價五分

念誦集要

定價五分

角

SKBC  
MG  
B945  
132